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行政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51107 版面 二版

給選手生活、工作保障可能嗎？

近年間，體育新聞報導經常提及選手的生活照顧和保障，使後顧之憂，得以安心練習，締造佳績。

要求照顧與保障不應是正確觀念。誰能給予保障，誰都不能，政府能提供選手永遠的生活、工作保障嗎？答案是很清楚的，單項協會又有能力嗎？單項協會即使有能力，它有這個義務嗎？在在都佈滿著問題。

民主自由的國家，獎功不獎勞，有了成就名利隨之，這是很自然的事，沒有特殊功績而想獲得保障，恐怕不是我們社會能辦得到的，學運動跟學音樂、美術、藝術沒兩樣，在邁向成長的過程中要得到保障，大概很難行得通。

如果要給予各類保障而有問題，又得兼顧選手士氣，那麼應該怎麼做呢？臨時性質發給一些補助費非長久之計，頂多應點急，表示運動組織有這份好的心意替選手設想，但是，問題依然存在。

治本之道下列方式為之，可能有助

於替選手謀福利：

一、加速推動工商體育，讓工商企業比以前更加熱心的投入體育運動行列，甲組男子籃球員可以月薪一萬元，其他運動無法相比，這就不平衡，同樣花時間費精力運動，所得差太遠，其他運動想抬頭就不容易，好的人才當然去打籃球。如何鼓舞工商界成立桌球、舉重、射箭、自由車、田徑……等代表球隊，應為我們體育發展的當務之急，我們的體育運動政策，連軍國際應以工商體育發達為基礎，兩者不能偏廢的。工商體育發達了，優秀選手才會有出人，工作與生活方能談到保障。

二、發動運動獎

學金制度，對象為尚未就業的學生優秀選手，運動成績達一定成就者，支取獎學金。獎學金由政府撥給或由體育團體向社會籌募。

